

证券代码：000671

债券代码：149103

债券代码：149104

债券代码：149208

债券代码：149256

债券代码：149545

证券简称：阳光城

债券简称：20 阳城 01

债券简称：20 阳城 02

债券简称：20 阳城 03

债券简称：20 阳城 04

债券简称：21 阳城 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

1、20 阳城 02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149104。

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3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

付息日：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最新信用级别：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 [2022] 0048 号），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B**，评级展望为负面，将“20 阳城 02”债项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B**。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大公关于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 的公告》，大公决定将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20 阳城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BB**。

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停牌暨调整交易方式的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本期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期债券开始停牌。

2、20 阳城 03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149208。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00%，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付息日：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4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最新信用级别：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 [2022] 0048 号），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B**，评级展望为负面，将“20 阳城 03”债项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B**。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大公关于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 的公告》，大公决定将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20 阳城 03”信用等级调整为 **BB**。

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停牌暨调整交易方式的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本期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本期债券开始停牌。

3、21 阳城 02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14954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30%，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付息日：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最新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大公关于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 的公告》，大公决定将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21 阳城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BB。

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停牌暨调整交易方式的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本期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本期债券开始停牌。

二、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根据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20 阳城 02”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20 阳城 03”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21 阳城 02”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关于宣布“20 阳城 02”加速清偿的议案》、《关于宣布“20 阳城 03”加速清偿的议案》及《关于宣布“21 阳城 02”加速清偿的议案》，“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及“21 阳城 02”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应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立即到期应付。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未能足额按期偿付“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及“21 阳城 02”的本金和相应利息。

三、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阳光城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80328700

传真：021-80328600

(二) 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阳光城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